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婉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王聖凱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
09 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刑事訴訟法
16 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
17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件被告施婉如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9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
2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楊喬瑄已具狀表示撤回刑事
21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考，依照前開說明，爰
22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01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
0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
03 法院」。

04 書記官 李沛瑩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附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42號起訴書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7542號

09 被 告 施婉如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施婉如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鄉○○號
15 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雲145號縣道與鎮興宮牌樓前
16 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
17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8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撞及同向在
19 前停等紅燈由楊喬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0 車（下稱乙車），楊喬煊因此受有左側胸背部挫等傷害。
21 二、案經楊喬煊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婉如於警詢及本署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喬煊於警詢及本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 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被告駕駛甲車未保持行車安

01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二)及現場照片	全距離，自後追撞告訴人所 駕乙車，為肇事原因之事 實。
4	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
04 符，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黃立夫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廖珮忻

13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